坚守平凡岗位

奋战服务为民第一线

□本报记者 刘志婷

非法律专业出身，依靠自学成为太仓最早一批法律工作者，浦兆明 20 多年如一日扎根基层，用自己的方式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尤其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作为浏河法律服务所主任、浏河镇村（社区）公共法律顾问的他，始终坚守岗位，奋战在服务为民的第一线，从普法宣传、防微杜渐做起，提升人民群众的平安获得感。

年届七旬的浦兆明，平日里不爱摆弄花花草草，常年奔走在浏河各个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闲下来就翻看最新的法律书籍，正因为此，浦兆明积累了深厚的实务经验和学术功底。2019 年，浏河镇横沥村村民吴某到浏河法律服务所咨询关于他儿子借款一事。通过对案件的认真研究和翻阅吴某提供的资料，浦兆明认为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套路贷”案件。于是紧紧围绕最高院关于“套路贷”的有关规定帮助吴某整理相关证据并协助其到公安机关报案。经警方调查取证，犯罪嫌疑人盛某被及时抓获归案。破案后，吴某怀着感激之情来到浏河法律服务所，将一面绣有“扫黑除恶 依法办案 一心一意服务于民”的锦旗送到浦兆明手中，以此表达感谢。

“套路贷”的黑手屡屡伸向老百姓，一方面要加强依法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普法宣传也刻不容缓。浦兆明积极进村、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题宣讲活动，为浏河镇居民带来多场以民间借贷风险防范为主题的法治讲座。在各场讲座中，浦兆明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和接触的实际案例，向居民广泛宣传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知识，揭示民间借贷行为中的法律风险，提升群众对“套路贷”犯罪行为的识别度和举报意识，倡导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既要尊法守法，也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黑恶分子作斗争。一场场实用、生动的法治宣讲，赢得了居民们的广泛好评，也有效提升了居民对于扫黑除恶的知晓率和防范意识。

多年来，他始终扎根农村，充分发挥法律工作者紧贴基层的优势，除了开展法律服务所常规业务，还主动担当法律政策宣讲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他主动与浏河镇扫黑办沟通对接，带着浏河法律服务所全体人员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村居、进商铺、跑企业开展宣讲，菜场、汽车站、公交站台、街头店铺都留下过他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的足迹。同时，浏河法律服务所也积极营造自身扫黑除恶宣传氛围，其门头和所内布置了扫黑除恶宣传横幅和展板，为打赢扫黑除恶攻坚仗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舆论环境。

“浦帆逐浪法律人，兆黎有方掌明灯”，浦兆明以不输年轻人的精气神和满腔热情，投身法律服务和扫黑除恶战场，当好群众身边的“金牌参谋”。不仅仅是浦兆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政法各条线涌现出了一大批扫黑先锋，为我市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了蓬勃力量。

法治传真

小额维修快速办 方便快捷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进入冬季以来，太仓雨水天气不断。由此，近期 12345 后台收到了多起关于漏水问题的报件。

陆渡街道物管办通过对 12345 数据分析，发现这些报件都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即维修面积小且费用金额不大，然而矛盾问题是，街道维修流程时间长，维修队伍要排期，无法及时解决居民的需求，很多居民因等待时间较长而对办件处置不满意。

经过分析后，陆渡街道物管办立即召集有关物业、村委会，集中调研探讨，到现场听取居民意见，并与各职能部门协商，制定出安置小区小额维修管理方法。据该办法规定：“维修流程需要居民上报、物业勘察、社区确认。其中，维修金额为 500 元以下的为小额维修。小额维修由物业组织人员 7 日内快速上门修理。修理反馈确认由居民查收、物业确认、社区监督。修理费用登记造册，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办法实施后，部门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大幅提高，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截至上周一，陆渡街道共修理 265 家住户（包含会所），共涉及资金 1680 元，同时 12345 平台此类派件同比下降 91.8%

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专题协调

维护市民 “脚底下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井盖虽小，却关乎老百姓的出行安全。今年以来市联动中心共受理窨井盖类案件 5500 余件。为维护好“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落实各条线部门及专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日前，市联动中心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召集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及各通讯单位就窨井盖安全问题进行了专题会商。

协调会上，市联动中心协调研判科负责人介绍了我市 2020 年窨井盖类问题处置情况及存在问题。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就最高检涉窨井盖典型案例解读了《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对涉窨井盖的常见犯罪构成进行了一一说明。

各参会单位围绕窨井盖日常维护及管控作了交流发言。市联动中心负责人表示，我市在处理窨井盖问题上各职能部门配合密切，但针对权责不明的窨井盖问题还需进一步提升处置效率。目前最高检已发布“四号检查建议”，各部门要在做细摸排底数、明确责任权属、杜绝安全隐患、加强联合执法等方面继续深化协作，共同推动全市窨井盖治理长效化、常态化，共同打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与此同时，市联动中心也将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实现井圈内二维码与 GIS 地图相关联，自动跳转权属单位，精准定位窨井盖位置，实现快速处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为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近日，我市在直塘小学开展了一场趣味普法游园会，在趣味活动中渗透法治知识，使青少年在游戏中知法、学法，提升自我保护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法治大家谈

宪法日宣传活动走近青少年

本报讯（记者 **张瑜**）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重要内容。近日，我市各地纷纷组织宪法宣传活动走进校园，在青少年群体中弘扬宪法精神，启迪法治思维。

浏河镇邀请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律师洪诺前往新塘小学，开展以“喜迎宪法日·法典伴我行”为主题的法治公开课。洪律师以浅显易懂的语言为大家普及法律知识并和孩子们热烈互动，讲授了宪法是什么、宪法基本原则、宪法序言和各章主要内容尤其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宪法、民法典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并呵护人的一生，介绍了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号召大家养成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教导孩子们既要学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更要尊重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拒绝校园欺凌，远离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做遵纪守法的合格、优秀小学生。讲座内容丰富，案例鲜活生动，法理情理兼具，赢得了师生们的热烈掌声。

璜泾镇司法所邀请璜泾镇法律服务所主任张振宇来到鹿河小学。围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的主题，张振宇从宪法的概念、内涵、修订过程出发，引经据典，向学生们传授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同时结合新出台的《民法典》，与同学们讲解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常识。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分发了《宪法》《民法典》宣传册，全民普法动漫钥匙扣等共计 350 份。

青少年普法可谓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普法教育应伴随青少年言行举止的方方面面，从不同层面约束学生行为不能逾越法律的红线。当前，各种普法活动正在全市各个学校举行。太仓将不断加强校园法治建设，推动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意识，积极营造校园普法氛围，真正让法治种子在校园开花结果，让青少年在法治思想的正确引导下茁壮成长。

后疫情时代中小微企业法律问题解答

疫情下员工其他问题篇

□市留联会会员、江苏娄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凡军

问：疫情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如何处理？

答：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省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请先行调解，充分运用电话调解、在线视频、互联网平台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时限。

问：企业因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困难，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我们认为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向政府申请稳岗补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具体操作可根据苏州市各县（区）人社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问：个人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医疗费用如何支付？

答：基本由社保进行报销。根据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规定：一是对于确诊新冠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冠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冠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特别说明：本文仅供参考，如有任何疑问和建议欢迎及时与孟律师联络，电话：0512-53990080。

法官说法

前继母保管份子钱拒还 对簿公堂明算账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新人喜结连理通常要操办喜宴、邀请宾朋，参加宴席的亲朋好友给份子钱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结婚传统。如果将收取的婚宴礼金交由继母保管，继母与父离婚后却不愿归还，那么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7 年，小李（化名）和丈夫结婚操办婚宴，小李父亲的未婚妻吴阿姨（化名）的亲戚在前台登记并收取份子钱。酒席后，扣除了婚宴所有的支出外，份子钱尚余 58000 元。不久后，吴阿姨和小李的父亲也结婚了，但好景不长，2018 年 9 月 30 日，两人离了婚。本来父亲和继母离婚了，小李和吴阿姨也没关系了，但问题就出在这笔份子钱上。小李称当时吴阿姨是自己父亲的未婚妻，所以这 58000 元就交给她保管，做投资理财使用。但自从他们离了婚，小李便想要回这笔钱，却被吴阿姨拒绝了。2020 年 5 月 8 日，小李无奈之下只得向太仓法院提起诉讼，因吴阿姨已归还了小李 30000 元，故原告小李只要求被告吴阿姨归还剩余的 28000 元。

庭审中，原告小李出示彩礼登记清册、录音等相关证据，并坚持诉请，要求被告吴阿姨归还 28000 元，但吴阿姨始终否认收到过该笔钱，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请。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李变更诉讼请求，只要求吴阿姨归还 1 万元即可。经法院主持调解，在法官耐心工作下，吴阿姨同意归还该笔钱，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本案为保管合同，是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虽是口头协议，但合同依然有效。因原告方出示的证据尚有不足且有争议，故被告一直在否认收到钱款。在此，法官还是要提醒一下，生活中因情面难碍，很多钱款或物的交接鲜有书面依据，这就造成了扩损的风险。俗话说，“亲兄弟，明算账”，要真是双方情谊深厚，对方断不会为此耿耿于怀。只有自己先保护自己，消除不必要的风险，即使今后遇到财务纠纷，也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公平受偿是原则 个别清偿应撤销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公平是破产程序应当实现的最为重要的价值目标，同时也是破产程序应当贯穿的基本原则。在企业已具备破产原因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下，企业对个别债务人的清偿行为虽使个体受益，却可能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破产法》就此规定了相应的撤销制度。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管理人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的破产衍生诉讼。

2020 年 2 月，太仓法院受理了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经查，A 公司自 2018 年底已出现资金链断裂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然而 2019 年 10 月，A、B、C 三家公司签订了一份《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 A 公司委托 C 公司转款给 B 公司。协议签订后，A 公司将其对 C 公司的应收款债权与其对 B 公司的应付款债务进行了抵销，在账册中反映为债权转让，B、C 公司现也对此予以一致认可，即 A 公司通过这一抵销行为清偿了其结欠 B 公司的相关债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表明 A 公司自 2018 年底已出现资金链断裂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A 公司与 B、C 公司签订《三方转账协议》的时间节点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前六个月内，当时其已具备法律规定的资不抵债的破产原因，而其将对 C 公司的应收账款委托 C 公司支付给 B 公司的行为，实质属于对 B 公司债权的个别清偿，这一个别清偿行为又未使其财产受益，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故最终判决支持了管理人要求撤销该个别清偿行为的诉请。

法官说法：我国《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这一特殊时期内，债务人已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这一撤销制度是为了避免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偏颇清偿从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而设置的财产恢复机制。一方面，破产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以及立法本意，客观评估个别清偿行为的正当性、合法性，正确行使撤销权，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债务人的财产，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另一方面，也提醒已经或者可能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在进行债权清偿行为时应当充分考虑到《破产法》关于撤销权的相关规定，谨慎处理债务清偿，避免因错误清偿产生额外的法律风险。

市场监督管理

践行“光盘行动” 倡导节俭之风

为深入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倡导文明节俭之风，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常态化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页，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在餐厅内显眼位置体现“文明餐桌”的宣传，通过提示牌、桌贴、LED 等宣传形式，大力整治浪费风，不断向消费者和商家普及文明用餐、节俭消费的风尚，培育餐饮服务环节安全用餐、节俭用餐的文明用餐行为。

全市餐饮示范商户积极发挥行业优势，践行“光盘行动”，进行消费分析，改良适中菜品，杜绝过度包装，从各个环节避免浪费。期间，共计发放“光盘行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体宣传品 8 万余件。如今，太仓大街小巷的餐饮酒店处处可见“节约用餐”“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等文明餐桌宣传海报，餐桌上还整齐摆放着公筷公勺。随着文明餐桌活动的不断深入，群众的勤俭节约意识不断增强，“光盘行动”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认可和接受，逐渐成为大家自觉遵循和主动践行的道德标准。